

##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

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 需為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（包括醫學中心精神科、區域教學醫院精神科、地區教學醫院精神科、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），或經由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甄審委員會審訂合格之醫院。
- 二、 至少需有二名專任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。
- 三、 教學內容需符合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。
- 四、 申請醫院須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scap.org.tw> 下載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」、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評鑑表」，詳實填寫一式兩份並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評鑑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整，請於申請時劃撥繳費。戶名：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，帳號：19306998。